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唐山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结加”）	百色高能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2,200万元	8,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4,133.30万元	0万元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加包装”）
	本次担保金额	1,028万元	10,000万元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745万元	64,620万元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720.1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5,220.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贺州高能、高能鹏富、结加包装、靖远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200万元、3,200万元分别调剂给唐山结加、百色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416,490	401,490	322,490	282,490	282,49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09,390	718,990	353,395	279,395	264,395
唐山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支行	1年	2,2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0	2,200	2,200	2,200	0
百色高能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年	8,7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5,500	8,700	8,700	8,700	0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年	1,0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3,750	–	3,000	3,000	1,972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197,700	–	97,700	83,700	73,700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4,000	–	2,000	2,000	1,0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04,620	–	171,500	117,500	107,50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9月14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6,80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92.37%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约7.6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智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996.91	565,941.19
	负债总额	513,845.83	393,922.86
	资产净额	214,151.08	172,018.33
	营业收入	380,897.62	516,984.73
	净利润	42,112.51	15,090.92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7AX8D89A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0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陶纬路南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温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97.01	12,434.73
	负债总额	8,518.30	6,445.38
	资产净额	6,278.70	5,989.35
	营业收入	6,128.43	14,770.84
	净利润	289.35	963.14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百色高能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约80.39%的股权，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9.61%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丁振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2MAEDRGNQ4Y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5日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东增路186号城市花园白露宫3幢2单元13层1306号		
注册资本	2,5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47	934.57
	负债总额	163.28	20.00
	资产净额	1,542.20	914.5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38	–0.19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贻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58080208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3日		
注册地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88.97	58,939.43
	负债总额	35,484.31	35,491.36
	资产净额	26,104.66	23,448.07
	营业收入	6,630.37	10,109.40
	净利润	2,656.59	2,819.25

5、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5914948739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9日		
注册地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3,807.55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263.83	123,303.88
	负债总额	95,370.63	83,382.07
	资产净额	48,893.20	39,921.82
	营业收入	168,915.23	209,163.54
	净利润	8,971.38	6,955.62

6、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J0X235F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5.69	5,772.24
	负债总额	2,493.36	2,675.32
	资产净额	3,192.33	3,096.92
	营业收入	2,465.97	5,620.85
	净利润	95.41	152.17

7、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祁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注册资本	11,5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787.45	201,785.93
	负债总额	140,628.17	126,207.18
	资产净额	88,159.28	75,578.76
	营业收入	193,245.12	239,361.81
	净利润	12,580.52	20,672.9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鑫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唐山结加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支行与唐山结加在保证合同确定自2026年9月25日起至2029年9月25日的担保债权确定区间内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等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唐山结加股东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百色高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7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百色高能股东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其他股东天津益禾环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文雁拟分别以27.21%的授信比例、6.66%的授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百色高能法定代表人丁振中及自然人忻研冰拟以合计10%的授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贺州高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连续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28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高能鹏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结加包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结加包装股东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靖远高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西鑫科、唐山结加、百色高能、贺州高能、高能鹏富、结加包装、靖远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8%、57.57%、9.57%、57.61%、66.11%、43.85%、61.47%，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其他股东、唐山结加股东、百色高能其他股东、结加包装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均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江西鑫科、唐山结加、百色高能、结加包装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唐山结加股东、结加包装股东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唐山结加、结加包装各自授信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百色高能股东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其他股东天津益禾环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文雁拟分别以27.21%的授信比例、6.66%的授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百色高能法定代表人丁振中及自然人忻研冰拟以合计10%的授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058,29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7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53,98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2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5,22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0.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39,75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9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即2026年9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二：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27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销售对象的调整

1、本基金销售对象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变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删除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相关表述。

2、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6、个人投资者申购。”修改为“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将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原“八、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删除，并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修改为“当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

1、拟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30%调低至0.20%。

2、拟将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0.08%调低至0.05%。

（三）基金份额设置的调整

本基金拟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和原有份额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内容，并依据份额增设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其他涉及内容修订完善。增设份额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如下：

1、管理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一致，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一致，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4、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四）原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

1、申购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原有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进行调整，并约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本基金原有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并依据增设份额的情况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修改后的赎回费率设置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五）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六）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5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24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